证券代码：605169　　证券简称：洪通燃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3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基本情况

2026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，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9 月 28 日为授予日，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其中 10,279,970 股通过发行股份授予，720,030 股通过证券回购账户 B886993014 中的股份授予。

2026 年 9 月 29 日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》（大信验字[2026]第 4-00011 号），截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，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，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,500,000.00 元。

2026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及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1,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，公司总股本由 282,880,000 股变更至 293,159,970 股。

2026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

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282,880,000 元变更至 293,159,970 元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情况

鉴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,288 万元。	**第六条**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,315.997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8,288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8,288 万股。	**第二十条**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,315.997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9,315.997 万股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，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予以披露。

2026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，包括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，本次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